**广东省人民医院水量平衡测试技术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范围**

根据《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对广东省人民医院院本部（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和惠福分院（广州市惠福西路123号），开展水平衡测试及编制测试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及验收。

**二、具体工作内容**

1、对各用水点调查和统计用水量等基本情况。

2、对基本用水单元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根据现场采集的数据编制水量平衡测试报告。

3、对用水合理性进行评估，提出节水措施规划整改建议，并指导落实整改工作。

4、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水平衡测试报告（附相应的电子版），提交的水平衡测试报告数量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关于水平衡测试的相关规范要求。

5、编制的水平衡测试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验收。

**三、工期要求**

对于每一个院区的水平衡测试服务工作的时间要求如下：

1、15天内完成一个院区的现场数据采集等技术服务。

2、30天完成水平衡测试报告初稿，并交询价方审核后，上交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审批。

3、如遇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影响测试进度，可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四、施工要求**

施工期间需做好现场测量统计人员防护措施；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费、现场调查费、资料收集费、现场核查、安装计量器具、漏水量测试、用水量测试、测试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及报告编写、方案制度或相关编制费、成果修编费、报告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专家咨询费、成果初审和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资料等所产生的费用、交通差旅费、管理费用及利润、税金、雇员费用、验收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在报价总价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因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而双方协商解决外，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参考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说明** | **费用**(**元）** |
| 1 | 现场检测费 | 1）用水单元勘察与划分。根据贵单位用水布局和情况，初步编制测试方案。 |  |
| 2）通过静态监测确定管网、用水单元或用水点泄漏情况。 |  |
| 3）针对冷却循环系统、绿化用水等用水重点进行监测，对各用水单元新水取水量、耗水情况、排水情况、串联用水、循环水利使用情况分别进行监测，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 |  |
| 2 | 技术服务费 | 1）根据用水单元划分要求，提出具体整改方案，指导现场整改。 |  |
| 2）整理及建立用户用水档案，编制一套完整管理文件。 |  |
| 3）根据现场测试情况，对各用水单元进行用水情况分析，编写各单元单机测试报告。 |  |
| 4）根据测试结果分析，细分各用水单元用水定额，指导贵单位制定更为合理的用水计划。 |  |
| 5）绘制供、排水管网全图；水表计量网络图；水量平衡总图；各用水单元水平衡图；取水量平衡图等。 |  |
| 6）整套水平衡测试报告编制。 |  |
| 7）水平衡测试报告呈报水务局，并通过评审和验收。 |  |
| 3 | 交通补助、耗材等 |  |
| 4 | 不含税价 |  |
| 5 | 税费（%） |  |
| 6 | **合计（人民币）** |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30%，编制的水平衡测试报告通过了相关部门的评审和验收，并向采购人向提交了水平衡测试报告后支付余款。